

## 股 本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港元

法定股本：

<u>100,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u>10,000,000,000</u>
------------------------	----------------	-----------------------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股本將如下：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1,000,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0,000
1,499,00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149,900,000
<u>500,000,000</u>	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附註）	<u>50,000,000</u>
<u>2,000,000,000</u>	股股份	<u>200,000,000</u>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股本將如下：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u>590,000,000</u>	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u>59,000,000</u>
<u>2,090,000,000</u>	股股份	<u>209,000,000</u>

附註：該等股份不包括售股股東根據全球發售將予出售的100,000,000股股份。售股股東將自其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擁有的股份及／或其根據資本化發行獲發行的股份中出售售股股份。

### 假設

該表乃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並已如本招股章程所述據此而發行股份及已進行資本化發行。除另有規定外，上表並無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述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或其他方式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地位

發售股份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將與於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日期已發行之現有所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並尤其將享有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資本化發行除外）。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購股權計劃」。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我們的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兩者總和的股份：

- (a)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總面值的20%；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如有）的總面值。

我們的董事根據本授權有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將不會因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章程細則的類似安排，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全球發售或資本化發行或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而減少。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情況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法律或其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對其進行修訂、撤銷或更新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4.唯一股東於2013年1月1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我們的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適用於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進行購回。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招股章程中的有關購回股份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本公司購回自身證券」一節。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情況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失效：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法律或其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對其進行修訂、撤銷或更新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唯一股東於2013年1月1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